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瑞”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本身投资标的“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投产,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能否按时足额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汽车智能网联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升级发展空间。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与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嘉兴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出资认购嘉兴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5,562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4.06%。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在“广州开发区中新知识城”,目前拥有广州唯一一条产能12英寸模拟芯片与功率器件生产线。聚合美国、新加坡、台湾及国内外的优秀技术管理团队,粤芯半导体专注于设计、差异化、定制化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营芯片制造环节。产品包括CMOS图像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模拟芯片、显示驱动、功率分立器件等,满足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5G等创新应用领域的核心芯片需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JGWEH5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涛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路999号1幢313室-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AUX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路880号2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名称:青岛上汽恒旭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JUTE74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南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名称:青岛南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GCTD3F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南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8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镇嘉陵江西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6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名称:北京中融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58766588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6.名称:台州华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TH7R853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志萍

成立日期:2022-01-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城街道广陵路130号1606室12号(自建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吴震平

身份证号码:32061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8.名称:孙伟伟

身份证号码:3209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9.名称:上海恒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JGWEH5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涛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路500号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办公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新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7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目的:作为专项基金,投资于【粤芯半导体】项目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可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投资资金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

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5,562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四环路口 2 号楼 268 房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 名称：台州恒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7H85Q3J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圣哲
成立日期：2022-01-24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二陆路 130 号 1606 室 12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范围）

7. 名称：吴震宇
身份证号码：32061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8. 名称：孙伟伟
身份证号码：3209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9. 名称：上海恒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A1CYLHQ2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涛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股权、知识产权、人事等方面的其它交叉或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7(七)年(以下简称“存续期限”),其中自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第一个存续期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自第一个存续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存续期届满之日止为第二个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二)年。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全体合伙人应当及时协商一致,提前更新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若投资事项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处置的,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二)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出资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五)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六)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七)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八)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九)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一)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二)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三)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四)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五)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六)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七)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八)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十九)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一)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二)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三)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四)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五)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六)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七)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八)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二十九)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一)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二)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三)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四)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五)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六)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七)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八)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三十九)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十)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十一)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十二)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十三)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十四)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十五)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十六)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叁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共同认缴。

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各自应缴出资款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由合伙企业出具出资凭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前述费用,由合伙企业出具具备支付条件后立予以报销或退还。

(四